

宁陕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 指标核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宁陕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

服务项目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安康市度量衡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安康市度量衡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宁陕县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5日

宁陕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服务项目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乙方承担本项工作，依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按照陕西省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宁陕县省级下发潜力图斑补充耕地核定报备相关工作内容，完成前期准备、航测影像、数据处理、勘界报告、外业举证、上图入库并通过省市成果审核。

（一）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

主要功能或目标：根据 2024 年 9 月《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精神，“大占补”工作要求“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和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5】78 号）安排，进一步落实“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国土调查成果中各类非耕地地类，均可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需满足的要求：我县 2024 年度补充耕地指标入库规模上限 649 亩，我县目前有 2064 亩理论可核定报备指标面积，根据实际情况，计划报备 443 亩。根据省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该项工作的要求，完成新增耕地指标核定工作。

（二）数据库建设与系统填报

建立或更新宁陕县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形成动态管理机制。

将核定数据录入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编制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报告，并报市、省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第二条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相关法规和规章；

2.2 宁陕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服务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工期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所需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4.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款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提示，甲方收到提示后 30 日不能支付的，违约金按照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同期银行拆借利息计算；

4.4 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4.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

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4.6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4.7 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及时组织工作队伍进场作业；

5.2 乙方根据省、市文件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5.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迟一天的违约金按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 扣减。因自然原因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的除外，工期相应顺延；

5.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期间乙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5.5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5.6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提交成果

1. 提交的成果文件

《宁陕县 2024 年度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报告》

《补充耕地项目核查台账》（含矢量数据、影像资料）

《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数据》（Excel 及 GIS 格式）

其他相关验收证明材料

2. 数据格式要求

矢量数据：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Shapefile 或 GeoDatabase 格式。

影像数据：分辨率不低于 0.5 米，提供正射影像图（DOM）。

报告文件：PDF 及 Word 可编辑版本。

第七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总额为：508800.00 元（大写：伍拾万捌仟捌佰元整）；

7.2 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项目款

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为人民币：15264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

第二次：项目成果满足“陕西耕地占补平衡监管系统”报备的相关要求并通过县级成果审核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为人民币：305280.00 元（大写：叁拾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

第三次：成果通过省、市审核汇交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为人民币：50880.00 元（大写：伍万零捌佰捌拾元整）。

第八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过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责任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用、

合理的律师费以及交通差旅费用。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0.5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至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及甲方结清合同款，该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安康江北支行

帐号：2607060609200091733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